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的溢利預測

茲提述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規定

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須獲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175,900,000元。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平值少於人民幣175,900,000元，則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減少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而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問，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平市值超過人民幣175,900,000元，則不會就代價作出調整。因此，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為目標公司集團估值時，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及已敲定的估值報告乃採用收入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一項「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依據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基準

估值乃以收入法為基準，並就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及深圳菁英管理層預測之企業架構及經營模式營運；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 影響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業務、所屬行業及市場之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所營運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源自其他相似類型業務的回報；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營運的發展階段；及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違約風險、立法風險及經濟風險）。

於對目標公司集團及深圳菁英進行估值時所用重大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中國的現行稅法概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亦維持不變，並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 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及深圳菁英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的估計（如財務預測中所採納之假設及參數）；
- 能否取得融資將不會限制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營運根據預測之預測增長；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將挽留有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
- 相關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所採納之市場相關因素）。

估值模式的年期屬永久性與，並附有首個六年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之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所採納之貼現率乃首先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權益系數，取得股本融資成本之方式釐定。由於目標公司集團及深圳菁英正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風險溢價乃參照類似新開辦私人公司平均失敗率釐定並隨之加入股本融資成本。目標公司集團之價值因欠缺市場價值（作為私人公司）而按參照可比較公司平均年度波幅釐定之貼現率進一步調整。收益估計乃按兩個業務層面釐定(i)廣告收益；及(ii)渠道收益。廣告收益乃根據航班的估計乘客人數收取，廣告將由各乘客進行評估。來自廣告商的渠道費以乘客為導向並以廣告商的喜好為基礎，而向廣告商收取的渠道費則將按所插播各節目的數目及持續時間而定。

特別是，目標公司集團估值中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i)目標公司集團與深圳菁英訂立之業務協議；(ii)預期擴展及增長；(iii)上述收益估計模式及(iv)預計經營開支為依據。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審查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及已敲定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並無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董事已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與估值有關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尙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附錄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 樓

敬啟者：

Z-OBE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

**就龍薩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集團」）
的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下稱為「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根據預測作出的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董事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編製預測負責。該項責任包括進行相關的適當程序為估值編製預測，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對估值所依據的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以及僅為就根據上市規則 14.62(2)條作出報告而言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由於或有關吾等的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由於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呈列其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任何會計政策。

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而此等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別，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查、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集團的任何估值。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查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吾等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對預測（就有關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進行估值。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 7 號
寧晉中心 26 樓 E 室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電話：(852) 3583 6888 傳真：(852) 2234 6459

敬啟者：

回覆：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龍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作出的估值報告，當中的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時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核由估值師負責編製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集團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方法是否已妥為按照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